**附件１：**

**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**

**第四届“春华杯”羽毛球比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中科院上海分院体协、中科院上海分院工会

**协办单位：**中科院上海分院团委、中科院上海分院妇委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工会

中科院上海分院羽毛球协会

**三、比赛时间：**2016年4月10日（周日）

**四、比赛地点：**上海大学宝山校区体育馆（南陈璐380号）

**五、比赛项目：**团体对抗赛，设男单，女单，男双，女双，男女混双5个项目。领导干部组设男子单打一项比赛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：**上海分院系统各单位所有在职职工及在学研究生，均可组队参加，原则上每单位限报一队，每队限报10人，每人限参赛一项，不得兼项。每队研究生不超过3人。

**七、比赛办法：**

1、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执行；

2、比赛分为预赛循环赛和淘汰赛2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预赛循环赛，分A，B，C，D四个小组同时进行，各小组第一、第二名，共八个队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；

第二阶段：淘汰赛对阵方式见下图：

A1

D2

B2

C1

A2

D1

B1

C2

四强

四强

四强

四强

决赛

决赛

3、比赛上场顺序为：男单，女单，男双，女双，混双。循环赛须打满五场，淘汰赛采用五场三胜。

4、比赛采用3局2胜11分制，如到14:14，则先到15分者为胜。任意一队先胜两局即取得该场胜利，如一队以2:0取胜，不再进行第三局比赛。

5、积分规则：胜者积2分，负者得0分，若有弃赛以0分计。

6、循环赛规则按积分排名，如果两队或者三队所积分相同，看相互胜负关系；如胜负关系相同，以净胜盘数来排名；如净胜盘数仍相同，以净胜局数来排名；如净胜局数仍相同，则以每一局的净胜比分的总和来对比。

7、各队务必于比赛秩序册规定的比赛前10分钟到检录处报到并确认参赛队员名单，凡在规定时间延误10分钟未到的作弃权论；比赛开始点名三次未到者视作弃权；上一场比赛结束即为下一场比赛的开始。

8、裁判：每场比赛设有一名主裁判和两名边裁，边裁为主裁判提供后边线和外边线的判定信息。

**八、名次与奖励：**

本次比赛取前四名，五至八名为优胜奖。为进一步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，另特设优秀组织奖。评选标准按照各单位领导参加比赛的积极程度、组织情况、运动员的竞赛精神等，由竞赛委员会评定。

**九、报名参赛注意事项：**

1、请各单位将《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于3月22日（周二）之前反馈至jiangyan01@sibs.ac.cn。

2、各单位请为每位参赛队员购买意外保险。

3、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AS-05。

4、比赛当天组委会统一提供矿泉水和工作午餐，若需其他食品请各代表队自备。

5、比赛中出现任何争议由各单位领队向组委会反馈。

**十、联系人：**

孙伟航：64315816，sunwh@shb.ac.cn

刘晓平：54920104, [xpliu01@sibs.ac.cn](https://mail.cstnet.cn/coremail/XJS/pab/view.jsp?sid=DADpVQJJFbkUdAYgpyJJcTBfMIPwoZPQ&totalCount=9&view_no=5&puid=111&gid=6)

 蒋 燕：54920113，jiangyan01@sibs.ac.cn

**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